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人，分别为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王民先生、王飞跃先生、陆川先生、杨东升先生、吴江龙先生、林爱梅女士、周玮先生、秦悦民先生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3的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4的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5的公告。

（四）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6的公告。

（五）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8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编号2019-27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附件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附件：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意见书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19 年 4 月 21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